关于起草《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和

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依法

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》的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和必要性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大力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。通过对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修订，强化相关部门职责，落实监管执法责任，倡导移风易俗，推动殡葬改革长效机制建设，促进殡葬改革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出台经过

根据县政府要求，县民政局草拟了本办法，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、开展座谈会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，通过政府OA办公平台向有关部门和乡镇（开发区）发放《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书》书面征求意见建议。形成初步意见稿后，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共计十六条，具体为：

第一条 为加强殡葬管理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 县民政局负责县殡葬管理工作，乡、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，县发改、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卫健、监察、人事、宣传、林业等部门应积极配合，保证本办法的贯彻执行。

第三条 在本县范围内的死亡人员一律实行火葬。对违反规定私自土葬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拒不执行的，依法强制执行，一切费用由死者家属负担。

第四条 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;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五条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(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)干部、职工死亡后，拒不实行火葬的，除给予前款规定的处罚外，一律不发丧葬费、抚恤费、遗属补助和困难救济，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亲属的责任，直至给予必要的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六条 禁止在送葬途中披麻戴孝，扬幡招魂，撒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。要改革丧葬礼俗，以鞠躬行礼代替叩头下拜，以佩戴黑纱、白花代替披麻戴孝。国家干部职工死亡后，由单位发布简短生平简历的讣告，不成立治丧机构，不准在机关内设灵堂，不开追悼会，一般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，除直系亲属外，不邀请外地人员参加治丧活动，送葬车辆不得超过三辆;丧葬费包干使用、超过规定标准的不准报销。

第七条 在全县境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土葬提供方便和服务。违者，视情给予下列处罚:

1、买卖、出租、转让墓地或高价出售墓穴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以销售金额1-3倍以下罚款。

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机动车辆为土葬服务的，公安部门吊扣驾驶执照三个月。

3、严禁制作、经营棺木及其他土葬用品和丧葬迷信品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缔。已进入市场出售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可以并处以销售制作、金额1-3倍以下罚款。

第八条 职工、居民火化后，骨灰原则上进县办公墓安葬。农村以乡或村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，亦可平地深埋。行政村建立公益性公墓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，报县民政部门批准，单墓穴占地不得超过0.5平方米，双墓穴占地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，碑高不得超过0.6米。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经营性公墓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第九条 本办法所列罚没款，由收缴单位出具行政事业费收据，并按规定上交财政。

第十条 共产党员、国家职工、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带头实行殡葬改革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各行各业要把改革旧的丧葬习俗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评选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条件之一。对在殡葬改革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 乡镇遗体接运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。凡在医院病故死亡的遗体，一律由医院通知殡仪馆接尸火化。经政府部门处理的非正常死亡的遗体，凭公安部门出具证明火化。对患有传染病死者的遗体以及高度腐烂尸体，须经消毒处理并严密包扎，及时送殡仪馆火化。

第十二条 对干扰殡葬改革，煽动闹事、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、打砸殡仪车辆、偷运或强运遗体、阻挠火葬工作的，由公安部门按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严肃处理;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 加强殡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管理，经营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，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发照经营，未经批准无照经营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取缔、没收。

第十四条 县政府对殡葬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考核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改工作的领导，加大殡改力度，成立殡改执法队，执行殡葬管理强制性任务。并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出具体措施，报县民政局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  本办法由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  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县人民政府1998年5月19日发布的《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依法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共计八条，具体为：

一、2023年5月1日零时起，全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。

二、对违规制作、销售土葬、封建迷信用品的，违规从事殡葬服务的，非法接运或存放遗体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予以处罚;后果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三、患者在县内医疗机构确认死亡的，医疗机构必须及时通知县殡仪馆，不得同意或默认丧者家属将遗体外运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未及时进行报告和劝阻，使丧户擅自将遗体转出医院，致使工作被动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严禁违规土葬。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家属限期起尸火化，一切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。拒不执行的，依法实施强制执行。

五、对未按规定火化、安葬的公职人员，相关部门不准对其家属发放丧葬费、抚恤费、遗属补助费;对没有火化而弄虚作假、私自发放火化证以及无火化证擅自发放、报销上述费用的，对相关工作人员依纪从严处理，同时追究所在单位领导责任。

六、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，移风易俗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去世后实行火葬。

七、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;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八、对拒绝、妨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利用网络社交媒体制作、传播不实信息、不当言论，或者借丧葬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尤其对家族势力、宗族势力中的蓄意谋划者、为首者将予以严厉打击。对殡改工作不力，执行包保责任不到位的责任人，一律从严追究责任。

四、法律文件依据

1、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；

2、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；

3、《六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；

4、《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民务字〔2016〕113号）；

5、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劢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皖办发 (2014) 13号)；

6、《民政部 公安部 外交部 铁道部 交通部 卫生部 海关总署 民航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 民事发［1993］2号）   。

2022年11月16日